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129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净转债”赎回(暨摘牌)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赎回价格:101.32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自2024年12月13日起,“龙净转债”停止交易。 ●赎回公告刊登于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含当日,“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龙净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0.9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龙净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连续30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龙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净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龙净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净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张时。

以上两种情形的“龙净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龙净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3.当公司股票在“龙净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造成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龙净转债”将全部摘牌,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龙净转债”将全部上交所摘牌。

“龙净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龙净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0.23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转股调整期间:适用

实际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70	可转债停牌	可转债转股调整	2024/12/20	2024/12/2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070)并于2023年4月16日上市。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调整或转增股本: P1=P0/(1+i);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1=(P0+A×k)/(1+i+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k)/(1+i+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将立即启动转股价格调整程序,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转股回券、公司合并、分立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23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上述调整公式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P1=P0-D=38.26-0.2336=38.03(元/股)。

因此,公司“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6元/股调整为38.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金23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0日)期间停止转股,自12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0.236元/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0	-	2024/12/23	2024/12/23

●差异化分红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日期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6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54,257,06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1,642,538股后,应分配股款共152,614,52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7,027.6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股除权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派现金额/总股本)÷(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前收盘价×派现金额/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总股本)/总股本=152,614,524×0.236=154,257,062×0.2336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派现金额/总股本)÷(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336元/股)×(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23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0	-	2024/12/23	2024/12/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统一发放。自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指定交易的所有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发放,待指定交易后另行发放。

(2)对于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投资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数据,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通集团有限公司、建通环、潘孝庆、建通北、潘美玲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回购股份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别化回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购[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别化回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购[2015]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向个人回购股份,每股回购现金红利人民币0.236元。个人大股东发行可转债持有未到期可转债,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回购个人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实际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款,超过已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持有人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公告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申报。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包括财务类股东)及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别化回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购[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2124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税率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2124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应税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0号)有关规定,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自行判断是否应在补缴境外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23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855638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2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2月13日 3.回售申报日期: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5日

4.发行人承诺:自2024年12月30日起,“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日 7.回售申报期间:“盈峰转债”将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转股日,“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盈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盈峰转债”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即6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个计息年度结束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申报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持有人应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即6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个计息年度结束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申报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持有人应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即6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个计息年度结束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申报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持有人应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即6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个计息年度结束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申报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持有人应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即6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个计息年度结束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申报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持有人应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即6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个计息年度结束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申报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持有人应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即6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U: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上个计息年度结束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回售申报日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持有人应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即6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的交易日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网站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